公务〔2017〕18号

**关于印发《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公共事务学院

2017年9月11日

**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17〕375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14〕413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3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其中，大学英语Ⅰ和大学英语Ⅱ去掉，以学生个人四级或者六级中一门的最高成绩（核算成百分制）替换（需要提交四六级成绩原件及复印件），计为8个学分；排名时，课程成绩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85%，附加积分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15%。

（2）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4）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460分，或者六级达到425分；

（5）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2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1）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竞赛为准）；

（2）平均成绩≥85，或排名特别靠前（前10％）。

8.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或全国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二、推荐程序**

1.9月11日，依据学校文件精神，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推免生工作监督小组（附件2），讨论制定《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确定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附件3）。

2.9月11日-12日，年级教育班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对各班学生的综合积分进行测算、排名、公示，综合积分测算方法详见《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实施细则》（附件4）。

3.9月12日-13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5）。

4.9月12日-13日，学院对申请免试的学生根据综合积分情况，择优确定初选推荐名单，并对初选推荐名单学生进行公示。

5.9月14日，学院完成《推免生名单表结构》，并上报教务处。

6.根据教育部要求，2015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互不交叉，推荐工作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之后将进入复试录取阶段。推免生须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工作（<http://yz.chsi.com.cn/tm>）。

**三、相关分数计算说明**

1.课程成绩一律采取百分制，非百分制成绩按照下表进行换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学习等级 | 优 | 良 | | 中 | 及格 |
| 百分制分值 | 90 | | 80 | 70 | 60 |

2.附加积分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15%，包括社会活动积分（占5%）以及学术科研积分（占10%）两部分组成。

3.计算方法：学生六学期社会活动总积分/6，为社会活动总积分S，S\*5%计入总分；六学期学术科研总积分/6，为学术科研总积分Z，Z\*10%计入总分。

4.附加积分所对应奖项、学术论文发表截止时间均为2017年9月12日。

**四、注意事项**

1.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3.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4.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附件：

1.公共事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公共事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3.公共事务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4.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实施细则

5.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1:**

**公共事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组长：况志华

成员：黄 磊 陈 橹 吴文华 曾绍军

徐志国 张 曙 程 倩 季芳桐

秘书：陈 明

**附件2:**

**公共事务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受理学院关于推免工作的各类申述和建议，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述渠道畅通。

组长：黄 磊

成员：曾绍军 章荣君 李崇新

秘书：陈 明

**附件3:**

**公共事务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共9个），综合考虑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学生规模，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 | 学生总数 | 推免名额 |
| 公共事业管理 | 37 | 5 |
| 社会工作 | 35 | 4 |

**附件4：**

**公共事务学院推荐2018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

**实施细则**

**一、引言**

为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对人才的新要求，推动学院人才培养模式转变，充分发挥综合素质测评在学生全面、协调、个性化发展中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于2014年9月修订了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自2014年9月正式开始实施。基于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特制订此项综合考评积分实施细则。

**二、社会活动（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性素质项目** | | **具体项目** | | | **加分** | **备注** |
| 考级  考证 | 英语类  证书 | 国家英语四级或专业英语四级 | | 优秀（603分） | 4 | 考级证书加分只加一次（以证书获得时间为准） |
| 合格（425分） | 2 |
| 国家英语六级或专业英语八级 | | 优秀（603分） | 6 |
| 合格（425分） | 4 |
| 国家英语高级（中级）口译证书 | | | 6（4） |
| 计算机  证书 | 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 | | | 4 |
| 国家或省计算机三级及以上 | | | 6 |
| 专业证书 | 通过与专业相关的资格认证考试 | | 通过1门（不同证书可累加） | 2 |
| 其他 | 普通话测试 | | 一乙及以上 | 2 |
| 社会  工作 | 社会实践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1500字以上） | | | 4 | 社会工作加分只加对应学期担任的学生干部的最高得分，并且需要开具对应的任职证明。 |
| 学生  工作 | 担任学生干部 | | 学导 | 15 |
| 学生兼职副书记、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  主席团正（副）职 | 14（12） |
| 学校、学院学生组织  部长（副部长） | 10（8） |
| 学校社团会长（副会长） | 10（8） |
| 学院社团会长（副会长） | 8（6） |
| 学校、学院干事 | 4 |
| 年级长、年级团总支书记 | 12 |
| 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骨干 | 8 |
| 班长、团支书 | 10 |
| 其他班委 | 6 |
| 寝室长 | 2 |
| 文体  活动 | 国家级文体活动获奖 | | | 第一级别 | 12 | 文体活动加分中，不同活动可以累计，由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加分分值。 |
| 第二级别 | 10 |
| 第三级别 | 8 |
| 省、市级文体活动获奖 | | | 第一级别 | 8 |
| 第二级别 | 7 |
| 第三级别 | 6 |
| 校级文体活动获奖 | | | 第一级别 | 6 |
| 第二级别 | 5 |
| 第三级别 | 4 |
|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奖 | | | 第一级别 | 4 |
| 第二级别 | 3 |
| 第三级别 | 2 |
| 参加学院舞龙、舞狮队训练及比赛 | | | | 2 |
| 参加学院认定的文体活动 | | | 每次1分，上限5分 | |
| 其他  荣誉 | 个人荣誉 | | | 国家级 | 10 | 其他荣誉加分中，不同荣誉可以累计，由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加分分值。 |
| 省级 | 8 |
| 校级 | 4-6 |
| 院级 | 1.5-3 |
| 集体荣誉 | | 担任所在单位主席团、班长、团支书 | 国家级 | 8/人 |
| 省级 | 6/人 |
| 校级 | 4/人 |
| 院级 | 2/人 |
| 所在单位其他成员 | 国家级 | 4/人 |
| 省级 | 3/人 |
| 校级 | 2/人 |
| 院级 | 1/人 |
| 其他 | 学生自行申报，学院负责审核 | | | | | |

**备注：**

1.个人荣誉中，校长奖章加6分，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加5分，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军训标兵加4.5分，校优秀共青团员、校军训先进个人、党校优秀个人、校各项活动积极分子加4分。院先进典型、院优秀共产党员加3分，院三好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院优秀共青团员、院优秀共青团干部、加2分，院学生骨干培训班优秀学员加1.5分。

对于超出表3中的规定范围但又符合发展性素质加分的活动或荣誉，学生要在记录表相应栏目中阐述理由并附相关证明，研究通过后予以加分。加分理由与结果应进行书面公示。

**2.关于个人荣誉补充：**校十佳团支书、校杰出志愿者加5分，校优秀志愿者、最美志愿者、校优秀教学信息员、校优秀教学信息站站长、校学生会优秀干部加4分。院长奖章加3分，学校各科室、部门优秀助理、校级组织优秀成员加2分，绿色小超人优秀志愿者、青环优秀志愿者加1.5分，学院其他年终表彰个人荣誉所有奖项加1.5分。

**3.关于文体活动获奖级别补充说明：**第一级别：一等奖/第1名；第二级别：二等奖/2-4名；第三级别：三等奖/5-8名。优秀奖、贡献奖等难以区分级别的奖项按照低一级第三级别加分（如校级优秀奖，降为院级第三级别加分）。

**4.关于个人荣誉补充说明：**集体荣誉特指没有名次设置的集体奖项（如校先进班集体），凡是有名次设置的集体奖项（如寝室美化大赛一等奖），按照文体活动获奖加分。

**三、学术科研积分（占免试研究生成绩的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性素质项目** | | **具体项目** | | | **加分** | **备注** |
| 科技  活动 | 学术  活动  （30分） | 上交学院推荐书籍读书体会 | | 完成3篇/学期 | 10 | 上交的书籍体会以及参加的讲座活动未达到规定次数，少一次扣5分，直至扣完本部分分值。 |
| 超过篇数 | 1分/篇  上限5分 |
| 参加教育、学术、文化  讲座及活动 | | 完成3次/学期 | 10 |
| 超过次数 | 1分/次  上限5分 |
| 学科  科技  竞赛  （40分） | 国家级及  国际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第一作者 | 40 | 申报学科竞赛中的第一级别根据评奖设置与最高奖项相对应，第二级别与次等奖项相对应，依次类推。同类竞赛只对一次最高获奖级别记录加分，其他奖项不予累计加分。具体竞赛对应加分情况由学院认定。科研训练等课题情况参照此项加分。 |
| 非第一作者 | 35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第一作者 | 30 |
| 非第一作者 | 25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第一作者 | 25 |
| 非第一作者 | 20 |
| 省市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第一作者 | 30 |
| 非第一作者 | 25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第一作者 | 25 |
| 非第一作者 | 20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第一作者 | 20 |
| 非第一作者 | 15 |
| 校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第一作者 | 25 |
| 非第一作者 | 20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第一作者 | 20 |
| 非第一作者 | 15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第一作者 | 15 |
| 非第一作者 | 10 |
| 院级 | 一等奖/金奖  （第一级别） | 第一作者 | 20 |
| 非第一作者 | 15 |
| 二等奖/银奖  （第二级别） | 第一作者 | 15 |
| 非第一作者 | 10 |
| 三等奖/铜奖  （第三级别） | 第一作者 | 10 |
| 非第一作者 | 5 |
| 学术  论文  （30分） | 一般刊物、  学术论文集 | 第一作者 | | 10 | “学术论文”项目应依据实发刊物进行鉴定，并须以南京理工大学为发文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CNKI中文期刊全文收录。一篇论文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不予累计。 |
| 核心  期刊 | 第一作者  （详见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 | 20 |
| CSSCI  及以上 | 第一作者 | | 30 |

**备注：**

1.比赛中有优秀奖设置一律按照低一级三等奖（第三级别）加分（如校级优秀奖，降为院级第三级别加分）。

2.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上限10篇，仅用稿通知无效。

**附件5：**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申请类别：□免试研究生 □研究生支教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号**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学院** |  | | **专业**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方式** |  | | | |
| **CET-4成绩** |  | | **CET-6成绩** |  | | **GPA（平均绩点）** |  | **是否有不**  **及格课程**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 | | □是 □否 | |
| **排名**  **方式** | □年级  □专业 | | **排名**  **人数** |  | | **课程成绩均分：**  **排名：** | | | **综合成绩：**  **排名：** | | | |
| **本科招生类别** | □非定向  □定向 | | | **定向单位** | 1. 单位名称： 2. 有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有 □无 3. 有无报考定向研究生的要求：□有 □无 | | | | | | | |
| **何时受过**  **何种奖励** | | **省级以上奖励：**  **其他：** | | | | | | | | | | |
|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科研工作情况及成果** | |  | | | | | | | | | | |
| **学院意见** | |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请人保证：1.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2.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名：

年 月 日

另附：1.本科阶段成绩单 2.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3.其他证明材料